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3層會議室召開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章程」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16)，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8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3層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執行董事：

宮宇飛先生(董事長)

王利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超雄先生

王雪蓮女士

陳傑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明德先生

高德步先生

趙峰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

20層2006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做出知情的投票決定。

* 僅供識別

I. 委任張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張彤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的公告。為了保證本公司良好的治理結構，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召開會議，提名張彤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張彤先生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張彤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張彤先生，52歲，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碩士，高級經濟師。歷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法律政研部(體改辦)副處長、處長，企業管理與法律事務部副主任；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法律事務部副主任。現任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企業管理與法律事務部(改革辦公室)副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彤先生確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彤先生亦確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彤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張彤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張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3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

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第八十九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載列，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宮宇飛
董事長

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3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宮宇飛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宮宇飛先生和王利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超雄先生、王雪蓮女士和陳傑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
3.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臨時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7.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8.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